

萬能科技大學日間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學生註冊通知目錄

學生註冊通知單	1-2
【附件一】 減免補助優待實施辦法.....	3
【附件二】 萬能科技大學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辦法.....	4
萬能科技大學就學貸款學生申貸住宿費說明.....	5
學生辦理休、退學退費標準一覽表.....	6
學雜費繳費流程圖.....	7
輕鬆繳學費說明（三大便利管道任您選）	8

萬能科技大學日間部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註冊通知單

一、為全方位服務同學，節省到校往返舟車之苦，可依下列免到校註冊方式擇一繳款。

(一) 免到校註冊：**【詳見另發之繳費單及流程圖，亦可至查詢網址中下載】**

條件	繳費期限及方式	註冊狀況 (請務必上網查詢確認)
1. 已於 11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前 ，完成繳款者。 2. 上網確認已完成註冊者。 3. 申請就學貸款同學： 11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以前 ，把到臺灣銀行完成對保的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，寄達(或繳回)學務處者。	繳費期限： 112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3:30 以前 繳費方式： (繳費請務必使用自己專有之繳款帳號) 1. 匯款至土地銀行中壢分行個人繳款帳號 (詳見繳費二聯單)。 2. 利用各銀行 ATM 繳費功能繳費 (詳見繳費流程圖)【須注意是否繳費成功】。 3. 持繳費二聯單至土地銀行各地分行臨櫃繳款。 4. 透過 e-Bill 全國繳費網使用晶片金融卡網路繳交學雜費。 5. 信用卡繳學雜費(請於 112 年 9 月 5 日前完成申辦) 信用卡學校代碼：8814600458 6. 便利超商(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繳學雜費，限新台幣 6 萬元(含)以下。(僅代收至 112 年 9 月 5 日前) ※另應自行負擔手續費 20,000 以下收 10 元 20,001-40,000 收 15 元 40,001-60,000 收 18 元	1. 學校查詢網址：可進入學校首頁 http://www.vnu.edu.tw 後，進入『個人化入口』至『資訊服務』，點選『 學雜費查詢 』。 2. 進入『代收學雜費服務網』 https://eschool.landbank.com.tw /點選「查詢繳費狀況」輸入 虛擬帳號 ， 查詢繳費狀況 。 ★洽詢電話：03-4253140 分機 109 3. 依據教育部 99.01.18 台高(四)字第 0990007455 號函配合財政部實施「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一大專教育學費」計畫，開學後可自行列印繳費收據。

(二) 凡因重病或重大事故，不能如期完成註冊者，應於規定繳款日期前檢具證明文件(病假必須健保特約醫院或診所證明)，向教務處申請延期註冊，但**至多以一星期前為限**，逾期依學則規定以自動退學論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，預計 **112 年 7 月 3 日(星期一)**開放查詢個人學期成績，學期成績單將於下學期開學前郵寄或開學後發給同學。(學期成績請至學校首頁 →「個人化入口」→「資訊服務」→「成績查詢」)。

(二) 為配合縣政府宣導環保工作，推動機車排氣定期檢驗及使用低污染車輛之觀念，請騎乘機車同學務必將機車排氣定期檢驗，以維護空氣品質。

三、正式上課日期：112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一)，請同學按課表到校【學校首頁 →「個人化入口」→「資訊服務」→「班級課表查詢」】。

四、申請就學減免及貸款同學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 申請就學優待減免身份、減免標準額度及應檢具的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，請參考附件一，申請就學減免者，請於 **112年9月5日前郵寄申請表格及應繳證明文件** 至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完成手續，未交驗紙本者，不予減免（視同自動放棄就學優待減免資格）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，洽詢電話：03-4515811 轉 22300。

(二) 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辦法，請參考附件二。

(三) **欲申請就學貸款者，都須先上學校「學雜費查詢」網頁登記，再前往臺灣銀行辦理對保，並務必在 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以前，將至臺灣銀行對保完成的「就學貸款撥款通知書第二聯-學校存執」，寄回(亦可親送)學校學務處，完成註冊手續。**

已申請欲取消就學貸款者，請於 **112年9月5日(星期二)前**，電洽 03-4515811 分機 22000 謝小姐（就貸）。再進【學校首頁 → 「個人化入口」 → 「資訊服務」 → 「學雜費查詢」，查詢個人應繳金額，並完成繳費手續。

(四) 註冊完成同學，開學後由各班班代負責收齊班上學生證至教務處加蓋註冊章。

【辦公時間：上午 8：30 至下午 4：30 止】

五、學生開戶領款重要配合事項

(一) 同學入學後均有機會領取各類獎助學金或退費，為方便同學領款並確保安全快速，一律以匯入帳戶方式發放。

(二) 全體同學務必上網登錄本人之銀行帳號，國內任何銀行、郵局或農會均可，但不可使用家長親友等他人帳號，否則銀行無法入帳，因此同學必須開立本人戶名之帳戶。

(三) 登錄帳號方式：

學校首頁 <http://www.vnu.edu.tw/> → 右上方 輸入帳號密碼登入 → 在校學生 → 點選

六、於開學 20 天內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學生團體保險費全額退還；逾 20 天後申請休、退學者，學生團體保險費將不予退還。

七、希各生遵照。

教務處 祝同學暑假愉快！

【附件一】減免補助優待實施辦法

★申請表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領取或至網頁下載（學務處>課外活動指組>獎助學金專區>學雜費減免），詳閱：<https://www.osa.vnu.edu.tw/1660?s=1837>

減免類別	繳驗證件	減免標準 (日間部)
軍公教遺族子女	1.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正本。(請附影印本1份)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 3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學、雜費全額或半額
給卹期滿 軍公教遺族子女	1.撫卹令、年撫卹金證書等證明文件正本。(請附影印本1份)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 3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依教育部規定
現役軍人子女	1.家長及本人眷補證正本。(請附影印本1份)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 3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學費十分之三
原住民籍學生	1.三個月內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 2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依教育部規定
低收入戶子女	1.就讀學期之當年度期限內【低收入戶證明】1份。(鄉、鎮、市區公所開具正本，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) 2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學、雜費全額
中低收入戶子女	1.就讀學期之當年度期限內【中低收入戶證明】1份。(鄉、鎮、市區公所開具正本，其備註欄格式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) 2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學、雜費十分之六
身心障礙人士之 子女	1.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印本1份。 2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(父、母親、學生及配偶)。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 3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重度/極重度： 減免學、雜費全額
身心障礙學生	1.身心障礙手冊正本及影印本1份或鑑輔會證明文件正本。 2.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(父、母親、學生及配偶)。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 3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中度： 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七 輕度： 減免學、雜費十分之四
特殊境遇家庭之 子女孫子女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、鎮、市、區、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公文函正本，公文內須註明減免學生之姓名。 2.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[記事欄位請勿省略] 3.申請表暨切結書。	學雜費十分之六
<p>注意事項說明</p> <p>一、依據教育部規定：</p> <p>(一)凡依據各類生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就學減免之學生，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僅能擇一辦理。</p> <p>(二)未曾在各大專校院申請過相同年級(學期)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，以及在校享有就學優待期間，並無重複申請政府機關之其他相關補助。</p> <p>(三)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」第三條修正條文規定：「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，於修業年限內，其最近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」</p> <p>(四)依教育部規定減免標準之金額僅包含註冊費繳費單明細之【學費】及【雜費】項目，不包含其他項目，試算時敬請注意明細項目。</p> <p>(五)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、暑期(重)補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及碩專之學分費。</p> <p>二、享有就學優待減免資格者欲再申請貸款者，請先完成就學減免申請後，再辦理貸款程序。</p> <p>三、若有未盡事宜或教育部有最新辦法，將於網站依新辦法公告執行辦理。</p>		